

6-2015

讀王引之《經義述聞·爾雅》札記二則

Pang Fei KWOK

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new



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參考書目格式 Recommended Citation

郭鵬飛 (2015)。讀王引之《經義述聞·爾雅》札記二則。《嶺南學報》，第三輯，頁95-105。檢自 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new/vol3/iss1/5

This 前言 Introduction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讀王引之《經義述聞·爾雅》 札記二則^①

郭鵬飛

【摘要】高郵王念孫(1744—1832)、王引之(1766—1834)父子，為清代樸學巨擘，學養深邃，其於典籍訓釋，論述嚴密，舉證精確，故結論往往一言九鼎，阮元(1764—1849)稱其“一字之證，博及萬卷”^②，誠非謬讚。王氏之學，對後世影響十分深遠，然智者千慮，容或有失，今就《經義述聞·爾雅》“業，叙也”及“揚，續也”兩則，檢其可議之處，略陳己見，以供斟酌。

【關鍵詞】《經義述聞》《爾雅》王念孫 王引之 經學
訓詁學

一、《爾雅上》“業，叙也”條

王引之曰：

引之謹案：《齊語》曰：“修舊法，擇其善者而業用之。”言擇舊法之善者而次叙用之也。《韋注》：“業，猶創也。”失之。《晉語》曰：“信於

① 本論文為“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斠正”研究計劃階段性成果，計劃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(編號：143808)，謹此致謝。拙文曾受單師周堯教授、陳師雄根教授、葉國良教授、蔣秋華教授、招祥麟教授指正，銘感殊深。又匿名評審人對拙文提出寶貴意見，亦致謝忱。

② 阮元《學經室集·續集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1479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據上海圖書館藏清道光阮氏文選樓刻本影印，2002年版，第473頁下。

事，則民從事有業。”《韋注》：“業，猶次也。”次亦叙也。邵引《學記》“時教必有正業”，失之。正業之業，不得訓為叙。^①

王引之引《國語·齊語》“修舊法，擇其善者而業用之”一語以證“業”之為“叙”，並謂韋昭(204—273)注“業”乃“創”為非。案：“業，叙也”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原文曰：

舒、業、順，叙也；舒、業、順、叙，緒也。^②

郭璞(276—324)注前者為“皆為次叙”，注後者曰“四者又為端緒”^③。“次叙”與“端緒”有意義關聯，故《爾雅》編排如此，邢昺(932—1010)《爾雅疏》亦指這是“互相訓也”^④。“端緒”有“始”義，故《廣雅》擴而納之，曰：

業，始也。^⑤

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釋云：

《齊語》：“擇其善者而業用之。”韋昭注云：“業，猶創也。”^⑥

① 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影印道光七年(1827)刻本，2000年版，第613頁下。

② 周祖謨(1914—1995)《爾雅校箋》，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5頁。周氏此書，係以天祿琳瑯所藏南宋國子監刊本《爾雅》為底本，此本經王國維(1877—1927)及昌彼得(1921—2011)考證，定為南宋國子監覆刻北宋監本，而北宋監本則出自五代長興監版。王說見氏著《五代兩宋監本考》，此文由趙燦鵬點校，崔文印復校，收入謝維揚、房鑫亮主編《王國維全集》，杭州：浙江教育出版社；廣州：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，卷七，第195—207頁。昌著見《跋宋監本爾雅》，臺北：故宮博物院景印南宋國子監本《爾雅》，第1—3頁。蔣復璁(1898—1990)1971年序，出版日期不詳。此本乃現存最早之《爾雅》附《郭注》本子，價值極高，而周祖謨以此作底本，並參考三十多種古籍，詳加校箋，允為現今最佳《爾雅》校本。

③ 同上注。

④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8冊，《爾雅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二十年(1815)重刊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，1981年版，第8頁上。

⑤ 張揖撰，王念孫疏證《廣雅疏證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據嘉慶元年(1796)序高郵王氏刊本影印，1984年版，第4頁。

⑥ 同上注。

王念孫解釋《國語·齊語》此語之“業”爲“始”，並采韋昭注“業，猶創也”爲證，與其子王引之意見相反。錢大昭(1744—1813)《廣雅疏義》舉證則與王念孫同^①。今考《國語·齊語》原文曰：

桓公曰：“吾欲從事於諸侯，其可乎？”管子對曰：“未可。國未安。”桓公曰：“安國若何？”管子曰：“修舊法，擇其善者而業用之……君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，則事可以隱令，可以寄政。”桓公曰：“爲之若何？”管子曰：“作內政而寄軍令焉。”桓公曰：“善。”^②

文意是管仲對桓公行以霸術，提出分四民而居，以鞏固民生，發展國力；又用事於諸侯之前，要“作內政而寄軍令”。此皆嚴法新猷。桓公急於統合諸侯之志，溢於言表。因此，管仲謂“修舊法，擇其善者而業用之”之“業”若釋爲“次序”，恐不合桓公心意，且“擇舊法之善者而次叙用之”，頗爲累贅，“業”字可有可無。韋昭訓“業”爲“創”，並非無理，然“創新”或“創始”義於此亦稍覺突兀。竊以爲此“業”應訓作“纂”，或作“修”。考《春秋左傳》昭公元年：

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，爲玄冥師，生允格、臺駘。臺駘能業其官，宣汾、洮，障大澤，以處大原。帝用嘉之，封諸汾川，沈、姒、蓐、黃實守其祀。

杜預(222—284)注：

纂昧之業。^③

《史記·鄭世家》有相同記載，“臺駘能業其官”，裴駘《史記集解》引服虔曰：

① 徐復(1912—2006)主編《廣雅詁林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2頁下。

②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《國語》卷六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，上册，第230—231頁。此書以《四部備要》排印清代士禮居翻刻明道本爲底本，用《四部叢刊》影印明代翻刻公序本參校。

③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6冊，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第706頁。

脩昧之職。^①

此之爲證也。

另《國語·晉語》“信於事，則民從事有業”，王引之引《韋注》“業，猶次也”說，以爲《爾雅》“業，叙也”之證。考《國語·晉語》原文：

晉饑，公問於箕鄭曰：“救饑何以？”對曰：“信。”公曰：“安信？”對曰：“信於君心，信於名，信於令，信於事。”公曰：“然則若何？”對曰：“信於君心，則美惡不逾。信於名，則上下不干。信於令，則時無廢功。信於事，則民從事有業。於是乎民知君心，貧而不懼，藏出如入，何匱之有？”公使爲箕。及清原之蒐，使佐新上軍。^②

文章是晉文公問救濟饑荒之法，箕鄭對之曰“信”。衡諸文意，“信”爲國政之本，定而恒久，臣民無所動心。“信於事，則民從事有業”，若從《韋注》，“民從事有其次叙”與“信於事”無甚關係，王說可堪商榷。此“業”當爲“事業”，謂君令有信，則民守其常業。《逸周書·史記解》曰：

好變故易常者亡。昔陽氏之君，自伐而好變，事無故業，官無定位，民運於下，陽氏以亡。^③

潘振曰：

業，事業也。政事無舊業，任官無常位。^④

好變，則舊業無常，政令必毀。此可與《國語·晉語》互參。

《爾雅》“業，叙也”者，《說文解字·犖部》曰：

① 司馬遷(前145—?)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2013年版，第5冊，第2127頁。

②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《國語》，卷十，下冊，第381頁。

③ 黃懷信、張懋鎔、田旭東撰，李學勤審定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(修訂本)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，下冊，第963頁。

④ 潘振《周書解義》，轉引自黃懷信、張懋鎔、田旭東撰，李學勤審定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(修訂本)，下冊，第963頁。

業，大版也。所以飾縣鍾鼓。捷業如鋸齒，以白畫之。象其鉏鋸相承也。从𠄎，从巾。巾象版。《詩》曰：“巨業維樅。”魚怯切。𠄎，古文業。^①

段玉裁(1735—1815)《說文解字注》曰：

鉏鋸相承謂捷業。^②

王筠(1784—1845)《說文解字句讀》曰：

捷業，疊韻。《漢書·揚雄傳》作捷獵，《顏注》：“相差次也。”^③

業之形，參差象鋸齒，鉏鋸而相承，“相承”亦有“叙”義，故朱駿聲指“業”引申為“次業”，並引《爾雅》“業，叙也”為證^④。然而，遍尋先秦兩漢文籍，釋“業”為“叙”，文例甚少，前人或舉《孟子》一語，文曰：

孟子之滕，館於上官。有業屨於牖上，館人求之弗得。

趙岐(?—201)注：

屨，屣屨也。業，織之有次業而未成也。^⑤

焦循(1763—1820)《孟子正義》曰：

① 丁福保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4冊，第3204頁上。案：“所以飾縣鍾鼓”，桂馥(1733—1802)《說文解字義證》認為“飾”字下脫“柶”字，詳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4冊，第3205頁。

② 丁福保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4冊，第3204頁下。

③ 同上書，第3205頁下。

④ 同上書，第3206頁上。

⑤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8冊，《孟子注疏》，第260頁上。(按：今本“屣”作“屣”，從阮元《校勘記》改。見同書第265頁下。)朱熹(1130—1200)注同。見氏著《四書章句集注·孟子集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第2版，第380頁。郝懿行(1757—1825)《爾雅義疏》、朱駿聲(1788—1858)《說文通訓定聲》所引同。郝著見《爾雅廣雅方言釋名清疏四種合刊》(以下簡稱《合刊》本)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9頁下。朱著見丁福保(1874—1952)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8年版，第4冊，第3206頁上。

《說文》屨部云：“屨，履也。”尸部云：“屣，屨屬。”趙氏以屣爲屣，而以草屨釋之。此直以屣釋屨，屣爲草屨，故云“織之有次業而未成”，謂織草爲屣，已有次第而尚未成。^①

“次業”即“次第”。“業”之爲“叙”，除上文所引《孟子》一例外，再不多見。今考《太尉楊公碑》：

暨漢興，烈祖楊喜佐命征伐，封赤泉侯。嗣子業紱冕相承，公之丕考以忠睿亮弼輔孝安，登司徒太尉，公承夙緒，世篤儒教。^②

此“業”亦有“叙”義。今供存參^③。

二、《爾雅上》“揚，續也”條

王引之曰：

郭注曰：“揚，未詳。”邵曰：“《曾子·立事篇》：‘身言之，後人揚之。’”引之謹案：“後人揚之”，謂稱道其言，非謂繼續也。今案《雜詁》曰：“以予小子揚文武烈。”《立政》曰：“以揚武王之烈。”《逸周書·祭公篇》：“以予小子揚文武大勳。”皆謂續前人之業也，猶言嗣守文武大訓耳。解者於《雜詁》則以爲褒揚《某氏傳》，於《立政》則以爲播揚《正義》，胥失之矣。^④

① 焦循撰，沈文倬(1917—2009)點校《孟子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7年版，下冊，第1005頁。

② 蔡邕(133—192)《蔡中郎集》，揚州：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據清咸豐中聊城楊氏海源閣刊本影印，1990年版，卷三，第1頁。

③ 鄧雙安曰：“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‘業，始也。’紱(fú)冕：指官爵。紱，繫印的絲帶。《新唐書·宰相世系表一下》：‘喜生敷，赤泉定侯。敷生胤。胤生敞，官丞相，安平敬侯。敞生忠，安平頃侯。忠生譚，屬國、安平侯。譚生寶，寶生震，官太尉。’‘繼’，從嚴本、徐本、活本，楊本作‘承’。”見氏著《蔡邕集編年校注》，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，上冊，第99頁。按：鄧氏釋“業”爲“始”，亦通。

④ 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，第632頁下。

王引之舉《尚書》之《雜誥》、《立政》與《逸周書·祭公解》三例，以證《爾雅》“揚，續也”義。案：此《爾雅·釋詁》文，原曰“賡、揚，續也”。郭璞注：

《書》曰：“乃賡載歌。”揚未詳。^①

邢昺疏：

釋曰：謂相繼續。郭云《書》曰“乃賡載歌”者，《虞書·益稷》文。^②

郭氏不詳“揚”之“續”義，邢亦不釋。邵晉涵(1743—1796)《爾雅正義》曰：

揚者，《益稷》云：“皋陶拜手稽首颺言。”《史記》作“皋陶拜手稽首揚言。”是颺即揚也。^③

邵氏以《尚書·益稷謨》與《史記》“颺”、“揚”二字相通，郝懿行《爾雅正義》引證與邵同^④。“揚”之爲“續”，先秦兩漢文獻鮮見其例，邵、郝之後，更無有力明證。自王引之說出，後人多以爲宗。然王氏所舉三證，不無商榷之處，今逐一檢討，以考其得失。

一、《尚書·雜誥》原文曰：

王若曰：“公，明保予冲子。公稱丕顯德，以予小子揚文武烈，奉答天命，和恒四方民居師。惇宗將禮，稱秩元祀，咸秩無文。惟公德明光于上下，勤施于四方，旁作穆穆，迓衡不迷，文武勤教，予冲子夙夜毖祀。”^⑤

僞《孔傳》釋“公稱丕顯德，以予小子揚文武烈”曰：

① 周祖謨《爾雅校箋》，第22頁。

②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8冊，《爾雅注疏》，第28頁下。

③ 朱祖延(1922—2011)主編《爾雅詁林》，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，上卷，第811頁上。

④ 《合刊》本《爾雅義疏》，第86頁上。

⑤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冊，《尚書注疏》，第228頁。

言公當留,舉大明德,用我小子褒揚文武之業。^①

本文記成王要求周公留守洛邑,語調謙和,前文頌讚周公之光明德性,下文“揚文武烈,奉答天命”,當訓發揚文武大業,以答天命。此“揚”非“續”義。

二、《尚書·立政》,其文曰:

今文子文孫,孺子王矣。其勿誤于庶獄,惟有司之牧夫。其克詰爾戎兵,以陟禹之迹,方行天下,至于海表,罔有不服。以覲文王之耿光,以揚武王之大烈。嗚呼!繼自今後王立政,其惟克用常人。^②

按文意,周公告誡成王立政,整軍經武,使海內臣服,而下文即接以“覲文王之耿光,以揚武王之大烈”,“覲”為顯現,“揚”為弘揚,皆為傳頌文武德業之辭,故《孔疏》曰:

於四海之表,無有不服王之化者,以顯見文王之光明,以播揚武王之大業。^③

孔穎達(574—648)之言有理,“揚”於此亦不能訓“續”。

三、《逸周書·祭公解》,文曰:

王曰:“嗚呼!公,朕皇祖文王,烈祖武王,度下國,作陳周,維皇皇上帝度其心,真之明德。付俾於四方,用應受天命,敷文在下。我亦維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,茲申予小子追學於文、武之蔑,周克龠紹成、康之業,以將天命,用夷居之大商之衆。我亦維有若祖祭公之執和周國,保乂王家。”王曰:“公稱丕顯之德,以予小子揚文、武大勳,弘成、康、昭考之烈。”王曰:“公無困我哉!俾百僚乃心率輔弼予一人。”^④

案:前文曰“予小子追學於文、武之蔑,周克龠紹成、康之業”,已然表述承

① 《十三經注疏》,第1冊,《尚書注疏》,第228頁上。

② 同上書,第265頁上。

③ 同上注。

④ 黃懷信、張懋鎔、田旭東撰,李學勤審定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(修訂本),下冊,第927—930頁。

繼文、武、成、康之大業，若王引之說，訓“揚”爲“續”，“續文、武大勳”，顯然與上文重複。“勳”、“烈”對舉，“發揚”義較適切。今考新出土之《清華簡·祭公》篇，問題更形清晰。簡文所記與今本大致相同，其中與今本“以予小子揚文、武大勳，弘成、康、昭考之烈”一語可資對應者，文曰：

王曰：“公稱丕顯德，以余小子颺（揚）文、武之刺（烈），颺（揚）成、康、昭。主之刺（烈）。”^①

“揚烈”兩出，更覺“揚”爲“播揚”，而非“繼續”。黃懷信亦訓之作“發揚”^②。

此外，金文常見“揚”字之用，作“對揚王休”者絕多^③，亦有與《清華簡·祭公》相類文字，如《戎殷》，文曰：

衣（卒）博（搏），無眈（尤）于戎身，乃子戎拜顙首，對揚文母福刺（烈），用乍（作）文母日庚寶尊殷，卑（俾）乃子戎萬年，用夙夜尊享孝于厥文母，其子子孫孫永寶。^④

又見“揚”字之獨用者，如《晉姜鼎》，文曰：

唯王九月乙亥，晉姜曰：余唯司（嗣）朕先姑君晉邦，余不段（暇）妄（荒）寧，丕（經）雍明德，宣灼我猷，用召（紹）匹辭（台）辟，每（敏）揚厥光刺（烈），虔不豸（墜），魯覃京師，臂（雙）我萬民。^⑤

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》（壹），上海：中西書局 2010 年版，下冊，第 174 頁。按：《祭公》篇整理者爲沈建華。

② 黃懷信《清華簡〈祭公〉篇校釋》，載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《清華簡研究（第一輯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 2012 年版，第 232 頁。

③ 《尚書·顧命》曰：“命汝嗣訓，臨君周邦，率循大卞，變和天下，用答揚文、武之光訓。”其用與金文習見之“對揚王休”、“對揚天子丕顯休”者同，皆答謝頌揚意。見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 1 冊，《尚書注疏》，第 282 頁上。

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《殷周金文集成（修訂增補本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2007 年版，第 4 冊，第 2698 頁，器號 04322.1。劉雨釋文。

⑤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《殷周金文集成（修訂增補本）》，第 2 冊，第 1496 頁，器號 02826。張亞初釋文。

用法與簡文同，“揚”皆“頌揚”義，而不為“續”。

以上所舉簡文與金文之例，正與《尚書》之《雜詁》、《立政》及《逸周書·祭公解》相類，“揚”與“對揚”乃頌揚之成詞，王引之釋作“續”，不可從。

上文述及訓“續”之“揚”，文例極稀，今再檢討《尚書·益稷謨》之例，其文曰：

帝庸作歌。曰：“敕天之命，惟時惟幾。”乃歌曰：“股肱喜哉！元首起哉！百工熙哉！”皋陶拜手稽首，颺言曰：“念哉！率作興事，慎乃憲，欽哉！屢省乃成，欽哉！”乃賡載歌曰：“元首明哉，股肱良哉，庶事康哉！”又歌曰：“元首叢脞哉！股肱惰哉！萬事墮哉！”帝拜曰：“俞，往，欽哉！”

偽《孔傳》曰：

大言而疾曰颺。^①

《史記·夏本紀》記有此文，曰：

帝用此作歌曰：“陟天之命，維時維幾。”乃歌曰：“股肱喜哉，元首起哉，百工熙哉！”皋陶拜手稽首揚言曰：“念哉，率為興事，慎乃憲，敬哉！”乃更為歌曰：“元首明哉，股肱良哉，庶事康哉！”又歌曰：“元首叢脞哉，股肱惰哉，萬事墮哉！”帝拜曰：“然，往欽哉！”於是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數聲樂，為山川神主。^②

《史記》更“颺”為“揚”，邵、郝釋為繼續言之。王引之不評此說，或以為兩可。案：“揚言”與下文“賡載歌曰”對應，釋者或以此為《爾雅》所本，然以“大言而疾”釋之亦無不妥^③。

①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1冊，《尚書注疏》，第74頁上。

② 司馬遷《史記》，第1冊，第81—82頁。

③ 按：《說文·手部》曰：“揚，飛舉也。从手，易聲。與章切。𦏧，古文。”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13冊，第11854頁下。古有“揚聲”之用，《禮記·曲禮》曰：“將上堂，聲必揚。”見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第5冊，《禮記注疏》，第31頁上。

“發揚”與“承續”，於若干語境實非絕不可分，上文《尚書》之《雜誥》、《立政》及《逸周書·祭公解》三例，因有金文與簡文為證，始可定王說軒輊，否則，“承續”之“揚”，不會難於舉證若此。今考劉歆(?—23)《移書讓太常博士》曰：

今聖上德通神明，繼統揚業，亦愍此文教錯亂，學士若茲，雖深照其情，猶依違謙讓，樂與士君子同之。^①

“繼統揚業”，“繼”、“揚”對舉，或可作“揚，續也”之證。又左思《吳都賦》曰：

於是弭節頓轡，齊鑣駐蹕。徘徊倘佯，寓目幽蔚。覽將帥之拳勇，與士卒之抑揚。^②

“抑揚”為“進退”，故“揚”亦有“承續”之意。二例時代較晚，只可作“揚，續也”之旁證。

(作者單位：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)

① 蕭統(501—531)編，李善(?—689)注《文選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，第5冊，第1955頁。

② 蕭統編，李善注《文選》，第1冊，第225頁。